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P-J (J) 2019-03-202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工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ZHEJIANG HUAPU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电话：0579 - 82230967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婺州街1188号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科实基地南楼2103、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亚峰路1号瑞城名座1幢17-C

电子邮件：hphkj@163.com

网址：www.hptest.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地表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 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村

委托日期 2019.03.05

采样方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3.19-2019.03.20

采样地点 地表水 (01 坝址下游 500m、02 电站冷却水集水井、03 坝址上游 500m);

噪声 (厂界东、南、西侧)

检测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分析日期 2019.03.19-2019.03.25

一、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地表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注: 石油类检测结果引用浦江县伯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BHJC 检字 (2019) 第 093 号,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112051899.

二、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水温外)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石油类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 盐指数	水温 (°C)
03月 19日	坝址下游 500m (BS190319WF01)	清、无色	7.23	9.0	0.03	15	2.6	0.59	0.15	3.7	15.7
	电站冷却水集水井 (BS190319WF02)	清、无色	7.58	8.5	0.03	10	2.1	0.61	0.14	3.9	15.1
	坝址上游 500m (BS190319WF03)	清、无色	7.33	8.9	0.03	12	2.4	0.63	0.12	2.5	14.7
03月 20日	坝址下游 500m (BS190320WF11)	清、无色	7.11	8.7	0.03	11	2.5	0.61	0.14	3.1	15.4
	电站冷却水集水井 (BS190320WF12)	清、无色	7.23	9.0	0.02	16	2.2	0.66	0.18	3.5	15.5
	坝址上游 500m (BS190320WF13)	清、无色	7.29	8.9	0.02	9	2.1	0.64	0.11	2.8	15.2

三、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A)	
				昼间	夜间
01	03月 19日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58.6	48.2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3	46.6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8.3	48.7
01	03月 20日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58.1	48.6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7	46.0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8.5	48.9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徐瑞 校核 陈芳 审核 陈芳
 批准人 张斌 批准人职务 总经理 批准日期 2019.09.21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2页 共2页

一、评价标准

地表水执行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类标准：pH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20\text{mg/L}$ 、溶解氧 $\leq 5\text{mg/L}$ 、石油类 $\leq 0.05\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4\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磷 $\leq 0.2\text{mg/L}$ 、总氮 $\leq 1.0\text{mg/L}$ 。

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

二、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日，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冷却水集水井、坝址上游 500m、坝址下游 500m 地表水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溶解氧的浓度均符合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检测时段，金华市婺城区石柱头电站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